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8－904）

府法訴字第 1080339222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土地面積更正及差額地價事件，就本縣鹿港地政事務所（下稱鹿港地政事務所）108 年 8 月 22 日鹿地二字第 1080004747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 理 由

-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77 條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次按「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改制前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參照。
- 三、復按「是提起撤銷訴訟，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倘行政處分業經被告或上級機關依職權撤銷而不復存在，則無許對之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之必要，訴願機關應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為不受理之決定，行政法院則應依行政訴訟法第 107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駁回原告之起訴。」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裁字第 1404 號裁定參照。
- 四、查訴願人所有坐落本縣○○鄉○○段○○○○○-○、○○○ ○-○○○地號土地（下稱系爭 2 筆土地，訴願人權利範圍分別為 4 分之 1、全部，地籍圖重測後地號變更為○○段○○

○、○○○地號)，為 52 年農地重劃區內參加交換分配之土地。鹿港地政事務所於 105 年辦理地籍整理，發現系爭 2 筆土地有圖簿面積不符情事(系爭 2 筆土地原登記面積分別為 177.99 平方公尺，更正後面積應分別為 164.16、105.87 平方公尺，面積分別減少 12.84 及增加 6.87 平方公尺)，乃以 105 年 9 月 7 日鹿地二字第 1050005344T 號函通知訴願人須辦理面積更正及繳領差額地價事宜，嗣後系爭 2 筆土地因涉及土地界址爭議，經本府以 107 年 12 月 19 日府地測字第 1070449275 號函附調處紀錄表予以裁處在案。鹿港地政事務所乃以 108 年 5 月 6 日鹿地二字第 1080002441 號函再次通知訴願人須辦理面積更正及繳領差額地價，並以 108 年 6 月 3 日鹿地二字第 1080003049 號函報本府辦理面積更正，經本府以 108 年 6 月 12 日府地測字第 1080191795 號函同意辦理面積更正事宜，鹿港地政事務所於辦理更正後，以 108 年 8 月 1 日鹿地二字第 1080004352 號函檢附應繳差額地價清冊報予本府，經本府以 108 年 8 月 14 日府地劃字第 1080272114 號函請鹿港地政事務所依面積更正應繳差額地價清冊開立繳款通知書並通知土地所有人繳納，鹿港地政事務所續以 108 年 8 月 22 日鹿地二字第 1080004747 號函檢送面積差額地價繳納現金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 108 年 10 月 22 日前繳納差額地價計新臺幣 4 萬 5,018 元，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

- 五、惟嗣經鹿港地政事務所重新審查評估，認原行政處分機關之部分授權權責尚有待釐清之處，乃以 108 年 11 月 12 日鹿地二字第 1080006288 號函通知本府並副知訴願人，自行撤銷上開 108 年 8 月 22 日鹿地二字第 1080004747 號函。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及裁判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洪榮章（請假）

委員 蕭文生（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許宜嫻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陳麗梅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2 月 9 日

縣 長 王 惠 美

依據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104 年 2 月 5 日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五、關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之行政

收容事件涉訟，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六、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 1 號)